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Z43038120241129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	龚文桃		
工程名称	龚文桃自建房		
建设地址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梅坪村1组		
建设规模	49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11月28日—2025年 8月30日	合同价格	42.8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罗辉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德华
施工单位	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成浩
监理单位		总监理 工程师	
工程总 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备注	底层占地面积 108 m ² ，地上 4 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